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殯字第10930429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鄉第15公墓遷葬乙案。  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。  
撤銷公告事由：

- 一、本所將第15公墓規劃為濕地公園及停車場，並於本鄉第15公墓西盛段0011及大林段0060、0144等三筆地號土地範圍內，公告辦理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- 二、本所考量當地民眾及墓主未取得共識前，強制遷葬恐引發地方反彈，為避免造成誤會，本所決議撤銷本鄉第15公墓遷葬案。
- 三、濕地公園及停車場開發案，後續視地方之需求，再與村民溝通，取得共識後再做整體規劃，本案暫緩辦理。

鄉長林國順